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17年6月27日至2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3

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
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有关的事项

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申请的适当审查程序

总干事的说明

根据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 IDB.44/Dec.17 号决定，本说明提出了对非政府组织的工发组织咨商地位申请的适当审查程序。

一. 引言

1. 工业发展理事会可以根据《章程》第 19.1(b)条以及大会第一届会议印发的工发组织与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关系准则（1985年12月12日 GC.1/Dec.41 号决定）（“准则”）规定授予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以咨商地位。“准则”规定了授予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的标准和程序以及申请组织须向总干事提供的资料。“准则”第 17 段规定，“理事会应确立……申请的适当审查程序。”
2. 理事会在 2016年11月24日 IDB.44/Dec.17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与会员国协商，根据《章程》第 19.1(b)条和工发组织与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关系准则第 17 段（大会 GC.1/Dec.41 号决定），起草对咨商地位申请的适当审查程序，提交理事会核准。”
3. 按照理事会的要求，本说明第四节载有对非政府组织的工发组织咨商地位申请的审查程序草案。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未作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文件与会。



二. 现行申请审查办法

4. “准则”规定，咨商地位申请须在预定的下一届理事会会议之前至少 4 个月提交总干事，以便在那一届会议上审议。
5. 在实践中，秘书处按照“准则”规定的标准审查收到的申请，并核实申请咨商地位的组织是否提交了必要资料。随后，申请组织的资料应在届会前 45 天以会前文件的形式呈交理事会各位理事，供审议和决定。
6. 在理事会第二届会议（1986 年 10 月 13 至 15 日）上，总干事建议，“为了促进和加快工作，理事会不妨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由理事会主席团和总干事组成”，以审查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申请（IDB.2/5 号文件第 2 和 3 段）。
7. 在后来各届会议上，呈交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申请资料的会前文件曾建议，理事会应“遵循以往届会所形成的惯例，请理事会主席团审查各非政府组织的申请及有关资料，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供理事会本届会议审议。”
8. 因此，现行惯例是由理事会主席团在有关届会第一天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非政府组织要求取得咨商地位的申请。如果需要进一步澄清或者出现了问题，那么负责与所审议非政府组织联络的官员也应出席。
9. 既定的惯例还有，理事会主席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将主席团关于咨商地位申请的建议呈报理事会全体会议。此外，主席负责将有关申请的决定草案提交理事会，供其审议。

三. 秘书处的调查

10. 2017 年 3 月，秘书处调查了联合国其他组织对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或观察员地位申请的审查程序。调查显示：

(a) 工发组织的“准则”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等其他组织的准则一致；

(b) 联合国其他组织授予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或观察员地位所采用的标准要么与工发组织标准几乎相同（经社理事会、知识产权组织），要么更加概略（粮农组织）；

(c) 答复秘书处调查的联合国组织在准则之外均无任何用来审议非政府组织申请的正式程序。就像工发组织一样，申请首先由组织秘书处审查，然后提交相关理事机构决定。只有在所处理申请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才制定更正式一些的机制（例如，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于 2016 年审查了 464 份申请，相比之下，工发组织 2016 年只收到了两份申请，2015 年收到了一份申请，而 2014 年则没有申请）。

四. 程序建议

11. 根据上述内容以及过去的组织惯例，现就非政府组织的工发组织咨商地位申请的审查程序提出如下建议：

对非政府组织的工发组织咨商地位申请的审查程序

导言

(a) 本程序系由工业发展理事会根据大会 GC.1/Dec.41 号决定印发的工发组织与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关系准则第 17 段（“准则”）制订；

(b) 本程序为审查各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呈交总干事的咨商地位申请提供了一个框架；

(c) 本程序是“准则”规定的补充，应结合“准则”来理解；

(d) 在不违背“准则”规定的情况下，理事会可视情况需要对本程序进行修订或根据特定情况予以改编；

秘书处的初步评估

(e) 咨商地位申请应在届会前至少四个月提交。秘书处收到申请后，即进行初步评估，以便确定申请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f) 具体而言，秘书处应确定申请组织是否符合“准则”第 14 段规定的标准，以及是否提交了“准则”第 15 段指定的资料；

(g) 通常，初步评估应由决策机关秘书处与相关技术部门、区域部门以及必要时与法律顾问密切协商后进行；

(h) 总干事或代表总干事的某一官员可请申请组织为初步评估提供进一步资料；

(i) 完成初步评估之后，总干事应在届会前至少 45 天向理事会理事散发载有申请组织资料和初步评估结果的会前文件；

理事会扩大主席团和主席团的审查

(j) 理事会扩大主席团最好在有关届会前 10 个工作日召开会议，审查申请组织的申请和资料；

(k) 理事会扩大主席团应向主席团呈交其对申请的建议；

(l) 理事会主席团通常在届会第一次会议上审议申请及扩大主席团的建议；

(m) 理事会主席或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应在届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向理事会通报主席团关于核准或拒绝申请抑或推迟有关申请的决定的建议；

(n) 经主席团核准后，理事会主席或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应向理事会呈交决定草案案文，由理事会据以核准或拒绝申请抑或推迟有关申请的决定；

(o) 总干事应向有关组织通报理事会的决定；

(p) 尽管有上文(j)至(m)分段的规定，但理事会扩大主席团和主席团在进一步磋商之前或在收到进一步资料或澄清之前，可以推迟对申请的建议。

五.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2. 理事会不妨考虑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工业发展理事会：

(a) 注意到 IDB.45/20 号文件所载信息；

(b) 核准 IDB.45/20 号文件第 11 段建议的作为本决定附件的对非政府组织的工发组织咨商地位申请的审查程序。”
